

第十六章 一般条款与例外

第一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一、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方披露妨碍其法律实施，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方提供书面信息并标注其为机密信息，另一方应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除非法律和宪法对该信息的使用或披露另有要求或为履行司法程序，该信息应只用于特定用途，并且未经信息提供方特别允许不得披露。

第二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货物贸易)、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第四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第十二章(电子商务)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章(自然人移动)和第十二章(电子商务)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4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三条 安全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1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4 条之二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税收措施”不应包括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本协定应仅就《世贸组织协定》中相应的税收措施赋予权利或义务。

四、尽管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本协定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

（一）要求一方就根据税收协定给予的益处适用本协定下的任何最惠国义务；

（二）适用于：

1. 本协定生效之日一方维持的任何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
2. 任何此类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延续或立即更新；或者
3. 任何此类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修订，该修订不会减损修订前该税收措施与本协定的一致性；

（三）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旨在确保公平或有效课税或征税的任何税收措施；或

（四）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以该方持续维持对该信托、基金或其他安排的管辖、管理或监督为条件，接受或继续接受某利益而设

定条件的条款，该利益来自向养老金信托、退休基金或其他提供退休、养老或类似收益的安排出资或从中获取收入。

五、本协定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如本协定与任何此类税收协定在税收措施上存在不一致，则以后者为准。如双方缔结了税收协定，则双方关于任何不一致是否存在的磋商，应有该税收协定下各方的主管当局参加。

第五条 协定审议

为更好地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3年内，对本协定进行一次总体审议，且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此后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审议。审议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加深自由化和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的考虑。

第六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一、如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外部金融困难或受此威胁，一方可以：

（一）就货物贸易而言，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贸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关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采取限制进口措施；

（二）就服务贸易而言，对其已做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包括与该承诺相关的交易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并且

（三）就投资而言，对与本协定第九章（投资）第一条所定义的投资相关的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

二、在本条第一款（二）或（三）项下采取或维持的限制应：

- (一)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相一致；
- (二) 避免对另一方的商业、经济和财政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 (三) 不超过为应对本条第一款所指情况而必要的限度；
- (四) 是临时性的，并随本条第一款所指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以及
- (五) 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以使另一方的待遇不低于任何非缔约方。

三、在确定此类限制的范围时，一方可优先考虑对其经济发展更为重要的经济部门。但是，不得为保护特定部门而采取或维持此类限制。

四、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其任何变更，应迅速通知另一方。

五、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任何限制的一方，应与另一方举行磋商，以便对其采用的限制进行审议。

第七条 竞争合作

一、双方认识到合作和协调对于促进竞争、提高经济效率、增加消费者福利和限制反竞争行为的重要性。

二、双方的竞争机构在实施竞争法律和政策时，应在符合各自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适当的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

- (一) 信息交换；
- (二) 通报；

（三）在跨境执法事务中进行协调，就双方均进行审查的案件交换意见；以及

（四）技术合作。

三、本条第二款所指的合作可通过双方竞争机构之间新的或现有的合作机制进行提升。

四、在不影响双方竞争机构独立性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在本条项下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和程序，利用其合理可用的资源开展合作。

第八条 政府采购

双方应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4 中的《政府采购协定》的谈判结束后，尽快启动政府采购谈判，以期在互惠基础上达成政府采购双边承诺。